

「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保險商品結構轉型經驗國際研討會」

黃主任委員致詞稿

112 年 12 月 22 日

保發中心簡董事長、安定基金林董事長、壽險公會陳理事長，還有各位產、壽險業的先進，大家午安！

今天我向各位報告的內容，應跳脫如何研擬配套措施以接軌二制度，而是思考 2026 年之前或之後，在商品面及投資面，金管會應該如何提供協助或誘因措施，讓大家建構永續、符合接軌精神的制度。我特別請保險局思考，接軌不只是讓業者 2026 年能夠平穩轉換制度，還要思考如何協助業者轉型到合適的商品結構及能夠獲利的投資架構。

我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擔任主委，到今天約三年六個月，我常思考，自己有沒有按照交接典禮致詞所說的話去做？當時我提到三點看法，這三點對照今天處理保險業接軌二制度，我認為基本上是符合當年在交接典禮中對大家的承諾。

當時三點監理上的看法，第一點是金融監理不能只有短期目標，要有長期思維及理念，金融機構也是如此，不能把短期目標當成長期目標，短期要有每年獲利的 KPI 指標，但是中長期要有未來發展的目標、價值；第二點我特別強調，保險業的監理規範朝向國際發展時，一定要考慮國內環境，並尋求循序漸進；第三點我考慮到監理一定要採取差異化管理、比例原則，針對不同的商品服務採取不同強度的監理手段及作為。

所以如果對照三年多前在交接典禮中對自己的期許，我認為這三點基本上是對照到接軌二制度的相關面向。金管會在今年 7 月 25

日及 11 月 23 日提出的配套措施，基本上符合幾個原則：第一是考慮國情，第二是循序漸進，第三是差異化管理，第四是定期檢討。根據這四個原則，我們希望能夠為國內保險業量身訂做適合我國的接軌方案，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在 2026 年接軌，但 2026 年接軌不是終程目的，而是希望透過接軌制度的轉換，讓我們的保險公司可以從體質上轉型，所以我特別請保險局，就未來商品面及資金運用面，提出可以給業者參考的方向和協助措施，我在此摘要說明。

我們會檢討現行保障型保險商品的獎勵機制，針對業者銷售接軌二制度具有高合約服務邊際(CSM)的保險商品，如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保障成分較高或繳費期間較長的人壽保險等保障型商品，提供監理上相關誘因。我們推動保險商品轉型到保障型保險，目的是要提高國人的保險保障額度，同時特別強調，雖然我們希望提高保障商品的比例，但絕不是要禁止儲蓄型保險，儲蓄型保險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我們會尊重市場機制，讓消費者在符合需求的情況下買到所需要的保險商品。下面幾項是我們認為未來在商品發展方向上可以與公會精進討論，能否讓這些商品成為未來發展的主流：

- 一、完善分紅人壽保險的管理機制：將訂定相關分紅人壽保險注意事項送審規範，強化商品設計及資訊揭露等面向。
- 二、鼓勵高保障成分的利率變動型保險：透過獎勵機制引導保險業銷售高保障成分及繳費期間較長的利率變動型保險。
- 三、鼓勵高保障成分的投資型壽險：促進國內投資型保險市場的良性發展，提高投資型壽險保障成分的門檻比率，提供保障成分較高的投資型壽險供國人選擇，並且可以厚實商品的 CSM。
- 四、改革實支實付的醫療保險，落實損害填補原則：過去因為副本理賠造成了一些比較不好的現象，未來會規劃推動實支實付醫

療保險的改革，落實損害填補原則，保險局會與保發中心精進精算統計的基礎工程，就相關的新藥及新醫療方式的發生率與醫療費用損失幅度等專案進行相關研究，來完善我國健康保險發生率相關的經驗資料庫，以利損害填補原則落實推動。

五、鼓勵保險業與異業合作發展創新商品及服務：金管會在電子商務、保險業與異業合作相關規定已有相當幅度的放寬，我們也收到部分保險公司的申請案，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放寬相關措施，讓保險業與異業合作發展創新的商品能夠真正落實。

六、鼓勵發展永續保險的商品：因應全球碳排的趨勢，保險業在商品面也會朝這個方向去精進。

以上六項保險商品發展方向，金管會保險局將洽產、壽險公會共同就業者需要的配套誘因，做精細的規劃，讓業者有足夠誘因機制，推動發展這些商品。

保險是社會安全網非常重要的一環，前兩天我拿給保險局施局長兩本 20 年前的保險宣導手冊，我說這些手冊可以改一改，最主要有一些漫畫，還有一些宣導書籍，我們會針對接軌二制度後的商品結構，重新去檢視我們過去保險商品的資料或對消費者教育的內容是不是需要重新調整，如何配合未來保險商品發展符合消費者保險保障的需求，讓消費者瞭解如何選擇保險、如何聰明買保險、如何讓消費者了解保險的保障本質、如何發掘自己的保險保障缺口、選擇什麼樣的保障型保險來彌補自己的保障缺口。我們會促請保發中心及周邊單位重新檢視現在的保險宣導教育教材，當然保險教育及知識的宣導也要勞煩各位在座的保險業與周邊單位先進一起來努力。

前面向各位報告保險商品及保險教育，我也了解到大家對現在的保險投資有許多指教，所以相較於保險商品面的獎勵機制，為了

鼓勵保險業者做好資產負債管理，我們也會研議相關在接軌制度前後投資獎勵的誘因，同樣會採取差異化管理機制，例如降低計提風險資本係數或是增加投資額度的方式來進行研議，具體方案之後會與產、壽險公會討論。

今天上午的議程，我們邀請到香港及韓國的專家，就各自商品結構轉型提出各自的想法，今天下午也有保險業的前輩及先進，要與各位分享相關轉型的策略及經驗，相信今天會是豐碩的一天。我想再次強調，保險業接軌 17 號公報及 ICS，是一個共同努力的過程，我們不希望遺落任何人，但是我們也要強調一個觀念：「自助才能人助」，只要業者在商品結構轉型、資產負債管理願意去努力，並適度增資，保險局一定會協助業者，但如果業者抱持著等待監理寬容、本身不做任何努力的心態，將不會得到任何的監理寬容。

最後祝今天的研討會順利成功，今天非常冷，剛好是冬至，祝各位保險業先進冬至快樂，謝謝！